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沙補字第13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書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聖言

一、上原告與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67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